2019年度市社会福利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1. **部门基本情况**。
2. 机构设置情况：沅江市社会福利中心是民政局下属的二级事业单位。
3. 人员情况：根据编委核定，社会福利中心所属事业编5人，在职人员5人，退休人员1人，全部纳入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。
4. 工作职责：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；主要服务于孤残儿童、社会弃婴收养、医疗和教育收养“三无”老人、供养老人的养护、医疗和康复。
5. **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**

（一）基本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
　 1、整体支出情况。2019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26.03万元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6.036万元。

2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2.699,住房保障支出3.337;

(一)基本支出110.036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39.156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70.88万元

（二）项目支出116万元

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0.5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0.5万元，差旅费0, 办公费0，维修、会议、工会等0万元；分别为公共财政拨款0.5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在其他收入中列支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。

**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**

1、认真执行了年初部门预算和财政政策要求。工作经费安排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来执行，有效防止了超预算；认真学习财经法规，严格执行财经纪律，防止了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；认真落实了有关资金要求。

2、保障了单位有效运转。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，精打细算，规范单位事务管理工作，提高服务质量，降低运行成本，合理配置，提高保障能力。

**四、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**  
　　总的来说，福利中心财务管理较为严格，建立了《财务管理制度》，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和民政局制定的公务接待、差旅费、培训费、会议费等相关管理办法，规范了公务支出管理。严格履行财务审批手续，做到了无计划安排不报账，无领导审批不报账，无经手人签字不报账，不符合财务规定的发票、票据不报账。经费的开支管理及费用报销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，坚持勤俭节约，确保资金的规范使用与安全。

**五、存在的问题**  
　 1、从单位运转情况看：预算标准与部门支出有差距，在执行过程中，有关实际支出超过预算标准。“三公”经费大幅度下降，但仍然有压缩空间。

2、从财政职能方面看：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，地方财政风险加大。

3、“医养结合”是把传统养老服务与医疗服务有机结合在一起的一种新型养老模式，与传统的养老模式相比，增强了医疗康复的功能，具有疾病预防、健康检查、病程护理、大病护理及临终关怀等服务功能。普通的养老机构收费较低，属于社会福利性机构，利润很小，主要靠政府补助。

六、**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**

1、加强管理，严控支出。目前三公经费的预算执行情况较好，但仍需进一步严控三公经费支出，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批流程，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。

2、科学理财，强化职能作用。积极推进账务决算公开，不断提高理财透明度；严格兑现各项减税降费政策，增强单位发展动力。

沅江市社会福利中心

2020年8月6日